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公告

茲提述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項下涉及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除該公告所披露內容外，鑒於收益法被用作評估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即東方國際、海寧保險、中海綠舟及中海租賃)(「**目標實體**」)之第二種方法或補充，故該評估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

本公司已基於下列各項就目標實體之評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14.66(2)、14A.68(7)及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中國評估師乃由本公司與相關對手方共同委任，且本公司僅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以瞭解中國評估師之評估方法及提供該等目標實體之過往財務資料；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非上市規則)作出；

(3) 儘管代價乃參考評估釐定，但董事會亦於評估收購相關目標實體時考慮下列其他因素：

    (a) 目標實體之估值；

    (b) 目標實體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況及發展前景；

(c) 目標實體之過往財務業績及發展潛力；

(d)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況及發展前景；

(e) 本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及發展潛力；及

(f) 可比較公司以及可比較過往交易之多項估值乘數，如市盈率、市賬率、EV/EBIT及EV／稅後淨經營收益比率；及

(4) 收購相關目標實體（連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將予收購之其他目標實體）之財務影響將載於就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之通函中。

有關目標實體評估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之基本資料、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所考慮之評估假設，請參閱就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之通函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 • 上海，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